漳环评审〔2026〕表 6 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厦蓉高速丰田互通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南靖县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蓉高速丰田互通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和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和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起于厦蓉高速丰田互通出入口，利用县道山龙线既有线形布线，南至南靖县丰田镇政府附近，全长约 6.47 公里。项目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26m，双向四车道，设置大桥 270 米/2 座，涵洞 27 座。建设内容包括道

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报告表》。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从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进度。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局，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范围，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设置各类临时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基本农田和古树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监理和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强度、施工方式及环保措施。落实项目施工后生态修复和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按经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针对涉及的一般湿地和顶洲遗址，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取得同意前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采用清洁燃料和低烟型焊丝，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硬化、围挡、遮盖等抑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拌和站料仓、拌和楼及传输皮带等易产尘的区域应封闭，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粉尘和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

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罩、隔声墙等综合降噪措施。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事先告知周边公众，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项目沿线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路段，应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临近道路建筑声环境符合相应标准。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加强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限值；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限值。

（四）水污染防治。涉水桥梁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采用对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钢围堰施工工艺，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泥浆、钻渣排入永丰溪。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处置。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监测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相关要求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和方案，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大

气、噪声等环境监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桥梁应按规范设置加固型防撞护栏，在桥面设置完善的事故废水、废液收集系统，并在红星大桥南侧、永丰溪大桥北侧两边各配套建设1座70m$^3$的事故应急池（总共4座，合计280m$^3$），运营期加强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

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内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上述部门备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抄送：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漳州坤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